

江苏交警公开曝光42辆高违法机动车

这辆苏州牌照车,一年多违法494次



交通违法次数最多的苏E牌照小轿车,闯红灯(红圈处)被监控摄像头抓拍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苏交轩 记者 王瑞)9月16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向社会公开曝光2018年以来交通安全违法未处理记录200起(含)以上的42辆车。值得一提的是,记者发现被曝光的车辆中,大部分都处于逾期未检验状态,仅有3辆车仍在检验有效期内。其中违法未处理起数最多为苏E9E***小型汽车,该车仅2018年以来就有494条交通安全违法未处理记录。

记者查看名单后发现,42辆高违法车辆中,有7辆车户籍在南京。此外,排在榜首的苏E9E***小汽车,主要活动区域在山东。交警部门郑重提醒,这些高违法车辆的所有人或驾驶人,尽快到所在地交警部门接受处理。车辆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一律不得上路行驶。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示,交通安全

这些陷阱要当心

进“10元店”理发,充值3万才让走人

快报讯(通讯员 鼓公宣 张晴溶 记者 顾元森)“洗头+剪发+发型设计=10元”!这样的价格让不少顾客非常心动。不过,这也可能是骗局。9月16日,南京鼓楼警方通报称,近日一家理发店强迫一名女顾客充值3万元,警方经侦查后,将店内12人全部抓获。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7月11日下午,市民吴女士想理发,正好看到家门口有家理发店,悬挂的灯牌上循环播放着“洗头+剪发+发型设计=10元”的广告语,感觉价格不高,便进店了。在剪发过程中,发型师摸着她的头发,称她的发质太差了,最好做一下护理,并称店里当天搞活动,有优惠。吴女士经不住对方劝说,便答应做一下护理。

在剪过头发之后,吴女士被引进了理发店后面的小包间内。理发店工作人员拿出一盒药水,吴女士见上面都是外文,便顺口问了一句“这是什么药水,多少钱啊?”工作人员含糊地回了一句:“是进口的护理药水,七八百块钱。”吴女士没多想,以为一盒药水七八百元,便没有反对。在护理做到一半时,工作人员拿来了账单,吴女士一看账单,发现自己消费了8000多元。她当即质问对方,对方表示刚才使用的药水是一支700多元,她用了10支药水。吴女士当即提出不想做了,这时三四个人冲出来将她围住,并表示吴女士要么充钱办卡,要么支付昂贵的护理费。

吴女士的头发只做了一半,根本无法出门,加上对方气势汹汹,她被迫选择了充值3万元。事后吴女士越想越不对劲,于是到鼓楼公安分局江东派出所报警。江东派出所联合鼓楼公安分局刑警大队、预审大队以及法制大队经过走访调查、搜集证据后,明确了该理发店的经营模式以及涉案嫌疑人的身份信息,于9月9日下午将12名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目前12人均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与三名女子谈恋爱,假公务员骗了50万

快报讯(通讯员 鼓公宣 陈益朗 记者 顾元森)伪造证件,冒充国家公职人员,在“恋爱外衣”的掩护下,编造各种理由,骗了3名女子,涉案金额近50万元。9月16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了解到,近日嫌疑人王某被宝塔桥派出所抓获。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8月20日,市民刘小姐向警方报警称,一年前她在网上认识了一名自称在南京某机关单位担任要职的王某,两人经过一段时间了解后,确定了恋爱关系。半年前,王某向她推荐了一个投资项目,称自己有“门路”,保证稳赚不赔。刘小姐信以为真,将10万元汇给王某代为投资,之后再无消息。刘小姐怀疑被骗,于是报警。

警方接到报警后,向某机关单位核实,答复是查无此人。警方侦查后发现,王某是安徽人,在南京生活多年,无业。除了刘小姐,王某与吴女士也保持着恋爱关系,民警找到吴女士时,她仍然坚信王某就是某机关单位的公务员。她说,自己和王某已经谈恋

爱四五年了,肯定不会弄错。吴女士告诉民警,她见过王某的工作证以及汽车上的机关大院出入证。吴女士称王某“出差”比较频繁,当民警问起两人之间是否有经济往来时,吴女士说,就在不久前,王某声称可以帮助她的孩子办理入学以及帮助她姐姐的孩子在大学换专业,先后要走“打点费”30万元。民警调查后发现,除了刘小姐、吴女士,还有一名受害人,其经历与吴女士极为相似。

8月30日,民警将嫌疑人王某抓获。据王某交代,他的工作证和出入证都是在网上找人伪造的,所谓的投资项目和各种帮忙办事,也都是自己虚构的。受害人之所以深信不疑,主要原因是王某除了在生活上、情感上十分关心对方,还把自己的作息时间安排得和公务员一模一样。早上8点他从某位受害人住处出门去“上班”,其实是去了另外一名受害人家。同时,王某还经常以出差为借口,为自己腾出时间,便于游走于各个受害人之间。目前,王某因涉嫌诈骗被警方刑拘。

网售围巾两个图案侵权 老字号瑞蚨祥赔了苏州企业10万元

苏州某丝绸文化公司发现,知名老字号瑞蚨祥在电商平台销售的围巾产品,擅自使用了公司持有著作权的两幅作品图案,于是诉至法院。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瑞蚨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10万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维持原判。

通讯员 万玉明 艾家静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何洁

2016年9月,原告苏州某丝绸文化有限公司在江苏省版权局对美术作品《火烈鸟》《灯笼》进行作品登记,并取得《作品登记证书》。2018年9月,原告公司发现,某网“瑞蚨祥官方旗舰店”内,有带有《火烈鸟》美术作品图案的丝巾在售,售价880元,累计评价2,月销量1;另一网站“REFOSIAN瑞蚨祥旗舰店”内,也有带有《火烈鸟》美术作品图案的围巾在售,售价880元,累计评价数量为6;另有带有《灯笼》美术作品图案的围巾在售,售价498元,累计评价数量为10。原告在搜集证据并进行公证后诉至法院。

庭审时,被告瑞蚨祥辩称,所销售的涉案产品有合法来源,是从第三人处合法购买所得。第三人某服饰公司也认可涉案商品是由其供货给被告。

法院认为,根据原告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等证据,可以认定原告为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对于被告所辩称的其销售的产品具有

合法来源的意见,根据《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复制品的发行者不能证明其发行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在形式上,被告所售产品具备正当的进货渠道的要求。但法官提出,被告是否对其所进产品尽到了合理的审查义务。

承办法官认为,被告进货的对象某服饰公司并非相应产品的权利主体,而是受托加工方,且相应产品为库存品或瑕疵品,被告对此也应知晓,因此相较于其他正常产品,被告应对该批货物尽到更高的审查义务,包括是否有涉及库存品或瑕疵品的处理约定、是否可能存在知识产权侵权。

从案涉情况来看,被告未能进行上述方面的审查注意,存在过失,其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被告向公众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构成对原告美术作品《火烈鸟》、《灯笼》复制权、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于是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决如上。

中科牌
中科创新牌灵芝孢子油
专注灵芝研究 35 年

特大优惠
原价 650 元/盒
特惠价仅需 490 元/盒
直降 160 元/盒

优惠限24盒起购 截止日期:即日起一周内!

科学带来健康 南京中科药业 出品 中科网页: www.nzkj.com

咨询热线: 025-83223131